**购销合同**

甲方：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

乙方：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守。

**一、甲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及价款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
**二、付款时间及方式**

2.1委托事项费用总额： 元（人民币）。

2.2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85%的委托费用；余款待验收通过后支付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货款。乙方应于每次甲方付款前，开具对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因乙方开票迟延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**三、甲方责任**

3.1提供乙方必要的指导。

3.2提供乙方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
3.3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费用给乙方付款。

3.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得无故变更委托事项费用。

3.5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**四、乙方责任**

4.1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负责委托事项的具体实施。

4.2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，按时完成委托事项。

4.3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委托事项的保密工作。

4.4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。

**三、知识产权归属**

乙方在履行该委托合同时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4.1 出现下列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：（1）甲方有证据证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，无法完成委托工作；（2）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；

（3）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。出现第（3）项的情形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。

4.2 出现下列情形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：（1）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工作费用；（2）因甲方的原因，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；出现第（2）项的情形，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。

4.3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，如因不可抗力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4 如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，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委托协议。

4.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，互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**

本合同系双方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而订立。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**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**。

**六、其它约定事项**

6.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2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方发票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| 供方单位收款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|
| 名 称：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地 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帐 号：322000650013000776948税 号：12320200MB1K10989T电 话：0510-88205615 负责人：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名 称：地 址：开户行：帐 号：税 号：电 话： 负责人：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